

#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积极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拟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四十条第（十四）项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	<p>公司下列对外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p> <p>（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以上的资产租赁事项。</p> <p>（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p>	<p>公司下列对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p> <p>（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p>

	<p>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八)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九) 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p> <p>(十) 以单项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关于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的批</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关于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的批</p>

<p>准权限为：</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关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为：</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p> <p>（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含技术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p> <p>（三）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资产减值准备；</p> <p>（四）以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p> <p>（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含）以下的委托理财或金融性</p>	<p>准权限为：</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关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为：</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关于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p> <p>（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p> <p>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p> <p>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项目应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p>
---	---

	<p>投资。</p> <p>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p> <p>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项目应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投资项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对投资项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	--	--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